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o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212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121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」

1份，請轉知校內教職員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7日南市社家字第113116503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2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8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護兒少及性暴力被害人隱私並兼顧媒體揭弊之社會公共利益，該部特制定旨揭指引，請各校向教職員工進行宣導，處理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時，應留意禁止揭露對象及資訊等事宜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